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小丽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赵小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